

復審人 廖文仟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及 110 年間犯詐欺及過失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確定，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漠視法治規範，侵害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假釋有違社會期待及公平正義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34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詐欺罪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服刑期滿，假釋應僅以現正執行之過失致死部分審核；同樣犯詐欺罪的受刑人屬集團性犯罪，且刑期較長，卻於 112 年 5 月即通過假釋，實不合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，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，合併計算之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

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(一) 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 輔導紀錄。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854 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訴字第 32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向被害人佯稱可代辦貸款，須填寫資料之方式，實施詐欺行為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復超速行駛追撞被害人駕駛之車輛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及傷害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詐欺前科，復犯同質詐欺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詐欺罪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服刑期滿，假釋應僅以現正執行之過失致死部分審核」之部分，經查復審人所犯詐欺及過失致死罪，經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，依前引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2 罪自應合併計算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，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。又訴稱「同樣犯詐欺罪的受刑人屬集團性犯

罪，且刑期較長，卻於 112 年 5 月即通過假釋，實不合理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等事項，據以判斷其懺悔程度，而各受刑人前述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